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李洁的通知:

因保理业务需要,李洁先生将其质押给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9,769,968股解除质押,而后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3,596,731质押给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991,6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7,818,4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6%。李洁家族成员郭志先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142,25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郭志先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13,3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8%。李洁家族成员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7,12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9%。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0,421,05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合计质押107,931,775股,占李洁家族持股比例的71.7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

公司股东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此次转质押为保理业务的担保措施,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5.64%减少至44.64%;冯荣华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23%减少至59.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冯荣华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2,504,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冯荣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张云芳女士,持股 13,004,022股,占比5.19%;冯晟宇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0%;冯晟伟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0%。本次仅为冯荣华先生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持股没有变动。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4,282,858	45.64%	111,778,858	44.64%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9%	13,004,022	5.19%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合计	—	150,806,880	60.23%	148,302,880	59.23%

注1: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最近公告日(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总股本即250,406,003股计算。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达股份”)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栋洲、吴瑞敏签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或“标的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于2017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栋洲、吴瑞敏(以下简称“交易对象”)购买所持有的爱创天杰85%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1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爱创天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5,621.35万元(85%股权价值为81,278.15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80,920.00万元。此次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40,460.00万元和40,460.00万元。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股份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此次交易对象发行合计2,543.054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4月13日,爱创天杰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爱创天杰85%股权。

2017年4月27日,此次新增发股份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7年4月28日。该新增股份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7]000006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业绩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栋洲、吴瑞敏(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栋洲、吴瑞敏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各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前述期间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下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800.00万元、8,160.00万元、9,792.00万元和9,792.00万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单独披露(“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同时,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预测利润数。

2、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创天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1股份补偿数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2.2现金补偿金额

(1)利润补偿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现金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补偿现金。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数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业绩实现情况

爱创天杰承诺期(2016-2019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实现净利润	69,882,927.76	81,878,358.10	98,134,084.10	82,567,359.00	332,462,728.96
承诺净利润	68,000,000.00	81,600,000.00	97,920,000.00	97,920,000.00	345,440,000.00
差额	1,882,927.76	278,358.10	214,084.10	-15,352,641.00	-12,977,271.04
完成比(%)	102.77%	100.34%	100.22%	84.32%	96.24%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栋洲、吴瑞敏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于2016年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314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爱创天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5,621.35万元(85%股权价值为81,278.15万元)。

2、承诺期内,本公司未向爱创天杰增资,也未向其捐赠,爱创天杰也未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3、本公司于2020年聘请中联资产评估对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3221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4,811.6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589.89万元,100%股权评估后的价值为92,957.82万元(85%股权价值为79,014.15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资产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14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2020年8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爱创天杰85%股权的评估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与原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比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2,264.00万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9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屹泰”)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泰”)

● 本次担保本金:本次担保本金为不超过11.7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拟通过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满3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金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补充文件(如有)为准。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2亿元商业性租赁住房贷款,期限20年,以所开发项目中两幢楼(具体楼座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冯石环路416号院9号楼、10号楼,房屋产权证号:京(2019)门不动产权第0013126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或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0年。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三)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拟申请以下三笔融资:

1、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4亿元供应链融资,期限1年。

2、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

3、向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

以上三笔融资均由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提供合计3.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等同于贷款期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中泰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城开集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8日;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潘刚升。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城开集团资产总额67,977,571,300.88元,负债总额55,305,854,482.1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7,454,325,826.76元;净资产12,671,716,818.70元。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8,002,873,954.93元,净利润为210,369,363.05元。

(二)北京屹泰为公司与北京保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0%股权;北京保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0%股权。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北京屹泰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政府办公楼8层817室;法定代表人:解勇;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屹泰资产总额1,124,376,757.32元,负债总额971,286,653.5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971,286,653.52元;净资产153,090,103.80 元。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9,777,790.58元。

(三)福州中泰为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8,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40%股权;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32,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60%股权。福州中泰主要开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原嘉达纺织厂区地块项目。

福州中泰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4日;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屏西路30号华大综合楼2层208室;法定代表人:沈永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福州中泰资产总额4,285,756,757.54元,负债总额2,216,360,000.0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16,360,000.00元,净资产2,069,396,757.54元。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0,770.55元。

北京屹泰、福州中泰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此两个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拟通过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满3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金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补充文件(如有)为准。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2亿元商业性租赁住房贷款,期限20年,以所开发项目中两幢楼(具体楼座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冯石环路416号院9号楼、10号楼,房屋产权证号:京(2019)门不动产权第0013126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或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0年。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三)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拟申请以下三笔融资:

1、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4亿元供应链融资,期限1年。

2、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

3、向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

以上三笔融资均由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提供合计3.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等同于贷款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城开集团、北京屹泰、福州中泰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项目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分别持有被担保公司100%、50%、4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零捌亿零柒佰贰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4,080,722.69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37%。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陆拾陆亿陆仟叁佰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666,362.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玖拾陆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北京屹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福州中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城开集团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北京屹泰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福州中泰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8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商业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英益利—北京回龙观商业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最终以注册机构登记的名称为准)进行融资,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满3年可提前还款)。具体利率、用途等事宜以公司签署的《中英益利—北京回龙观商业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为准。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6.88%的股份,公司以持有的对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质押给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债权本金余额为3,629,255,300.00元。质押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以签署的《中英益利—北京回龙观商业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准。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拟通过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满3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补充文件(如有)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城开集团100%的股权,且城开集团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城开集团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90号)。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保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0%股权;北京保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0%股权。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MC00-0015-0068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F2公建混合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

为满足项目运营资金需求,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2亿元商业性租赁住房贷款,期限20年,以所开发项目中两幢楼(具体楼座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冯石环路416号院9号楼、10号楼,房屋产权证号:京(2019)门不动产权第0013126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或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0年。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90号)。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8,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40%股权;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32,0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60%股权。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原嘉达纺织厂区地块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拟申请以下三笔融资:

1、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4亿元供应链融资,期限1年。

2、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

3、向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

以上三笔融资均由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提供合计3.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等同于贷款期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4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90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29,9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31%)的股东叶湘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5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湘武	161,129,982股	18.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及协议受让等。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时间自本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即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2014年重组方案,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叶湘武先生所认购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

对于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股份,在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解锁。

截至本公告日,叶湘武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叶湘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叶湘武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1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3,847.49万元对“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进行增资,其中4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847.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博敏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

近日,江苏博敏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 8

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11年06月08日至******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372,69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367,390,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5,307,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0,01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9%;

反